

洛阳润达纸业有限公司
年产 8000 吨塑料颗粒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洛阳润达纸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宁宗江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董云雷

项目负责人：董云雷

填表人：秦奥琳

建设单位： 洛阳润达纸业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3608661385

电话： 18037995886

传真： /

传真： /

邮编： 471400

邮编： 471000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
园区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建业壹号
城邦 10 号楼 1-1806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润达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塑料颗粒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洛阳润达纸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洛阳市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园区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颗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00 吨塑料颗粒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年产 5300 吨塑料颗粒（本次验收项目）；二期：年产 2700 吨塑料颗粒；实际生产能力合计：年产 8000 吨塑料颗粒。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2.12.1-2022.12.2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12.5-2022.12.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嵩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2 万元	比例	5.25%
实际总概算	600 万元（一期）	环保投资	32 万元	比例	5.3%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p> <p>(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4)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部令2019年第11号）；
- (5)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
- (6)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1日施行）；
- (7)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嵩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洛阳润达纸业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塑料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嵩环监表[2022]7号；
- (2) 《洛阳润达纸业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塑料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7月）；
- (3)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洛阳润达纸业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塑料颗粒项目（一期）》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DFJC-001-12-2022；
- (4) 洛阳润达纸业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10325775125597P001P；
- (5) 洛阳润达纸业有限公司验收委托书、提供的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和热熔造粒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标准详见下表。

表 1-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工序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限值
破碎、上料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排放浓度≤ 20mg/m ³	企业边界浓度 限值≤ 1.0mg/m ³
熔融挤出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排放浓度≤ 60mg/m ³	企业边界浓度 限值≤ 4.0mg/m ³
		豫环攻坚办 [2017]162号文	其他行业有机废气 排放口非甲烷总 烃的建议排放 浓度≤80mg/m ³	工业企业边界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建议值≤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排放控制 标准》 (GB37822-2019)	/	厂房外监控点 处1小时平均 浓度值≤ 6.0mg/m ³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2.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标准值见表 1-2。

表 1-2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环境要素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四周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	65	dB(A)
		夜间	55	

3、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破碎、清洗）
一并进入润达纸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经处理后回用
于生产清洗工序。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验收工作由来

洛阳润达纸业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委托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洛阳润达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塑料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本项目主要进行塑料颗粒生产，设计产能为 8000 吨/年。该项目于 2022 年 7 月 5 日通过嵩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嵩环监表[2022]7 号，批复文件见附件 2。原环评设计共建设 3 条造粒生产线，设计产能为 8000 吨/年，现因市场和投资金额问题，洛阳润达纸业有限公司决定对该项目进行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建设 2 条造粒生产线，剩余 1 条生产线建设完成后再进行单独验收，现一期生产设施及配套环保设施均已建设完成。2022 年 11 月洛阳润达纸业有限公司进行了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证书编号为：91410325775125597P001P，见附件 7。

《洛阳润达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塑料颗粒项目（一期）》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因此，洛阳润达纸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5 日委托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洛阳润达纸业有限公司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12 月 6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22 年 12 月 12 日出具了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9。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地理位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园区，使用的原料来自洛阳润达纸业回收废纸时使用的废包装袋和洛阳旭辉再生资源回收公司回收的编织袋，包含有 PP 塑料和 PE 塑料，废旧塑料经粗碎、筛分、细碎、清洗、挤塑、切粒等工序后，成为成品外售。本项目对润达纸业厂区原有闲置厂房进行改建，同时新建部分厂房，建筑面积共计 3050m²。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北侧 379m 古城村。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周围环境图见附图二。

3.建设内容

该工程环评设计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详见表 2-1，主要产品及产量见表 2-2，主要设备见表 2-3，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内容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000m ² ，设置破碎区、熔融造粒区；2 条破碎、造粒生产线；破碎机 2 台、清洗槽 2 台、造粒机 2 台、切粒机 2 台；	建筑面积 1000m ² ，设置破碎区、熔融造粒区；2 条破碎、造粒生产线；破碎机 2 台、清洗槽 2 台、造粒机 2 台、切粒机 2 台；	一致，本次验收内容
	2#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700m ² ，设置熔融造粒区；1 条造粒生产线；清洗槽 1 台、造粒机 1 台、切粒机 1 台；	未建设	二期验收
储运工程	原料库	建筑面积 950m ² ；	建筑面积 950m ² ；	一致
	成品库	建筑面积 500m ² ，主要进行成品暂存；	建筑面积 500m ² ，主要进行成品暂存；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设施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设施	一致
	供水	生活用水依托区域供水管网，生产用水利用润达纸业污水处理站尾水；	生活用水依托区域供水管网，生产用水利用润达纸业污水处理站尾水；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废塑料破碎粉尘：破碎机内设喷水管路、上方设置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2 套）；	废塑料破碎粉尘：破碎机内设喷水管路、上方设置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1 套）；	2 台破碎机共用 1 套袋式除尘器
		废塑料熔融造粒废气：局部密闭+油烟净化器+UV+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3 套）；	废塑料熔融造粒废气：局部密闭+油烟净化器+UV+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2 套）；	一期 2 套，二期 1 套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200m ³ ）处理后进入润达纸业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	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200m ³ ）处理后进入润达纸业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	一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管网进入润达纸业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管网进入润达纸业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	一致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一致
固体废物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1 个，面积 10m ² ；危废暂存间 1 间 10m ² ；生活垃圾收集桶若干个。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1 个，面积 10m ² ；危废暂存间 1 间 10m ² ；生活垃圾收集桶若干个。	一致

本项目产品方案如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备注
				一期	二期	
1	塑料颗粒	圆柱形，长度为 2~5mm、直径 1~3mm 颗粒	8000t/a	5300t/a	2700t/a	分期建设，总产能不变

本项目一期主要设备如下表：

表 2-3 一期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文件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一期）		与环评一致性
		型号/规格	数量	型号/规格	数量	
1	上料输送带	/	2 台	/	2 台	一致
2	破碎机	1000 型	2 台	1000 型	2 台	一致
3	清洗槽	20m×1.2m×1.2m	3 台	20m×1.2m×1.2m	2 台	一期设 2 台，剩余 1 台二期建设
4	造粒机	2150 型	3 台	2150 型	2 台	一期设 2 台，剩余 1 台二期建设
5	切粒机	/	3 台	/	2 台	一期设 2 台，剩余 1 台二期建设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主要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消耗表如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一期)	备注
1	废旧 PP 塑料	7014t/a	4675t/a	一期消耗量, 废编织袋、包装袋, 主要成分为聚丙烯;
2	废旧 PE 塑料	1002t/a	668t/a	一期消耗量, 废薄膜, 主要成分为聚乙烯;
3	机油	0.05t/a	0.03t/a	一期消耗量
4	滤网	1200 个/a	800 个/a	一期消耗量

2.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生产冷却水、清洗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 生产用水利用润达纸业污水处理站尾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经管网进入润达纸业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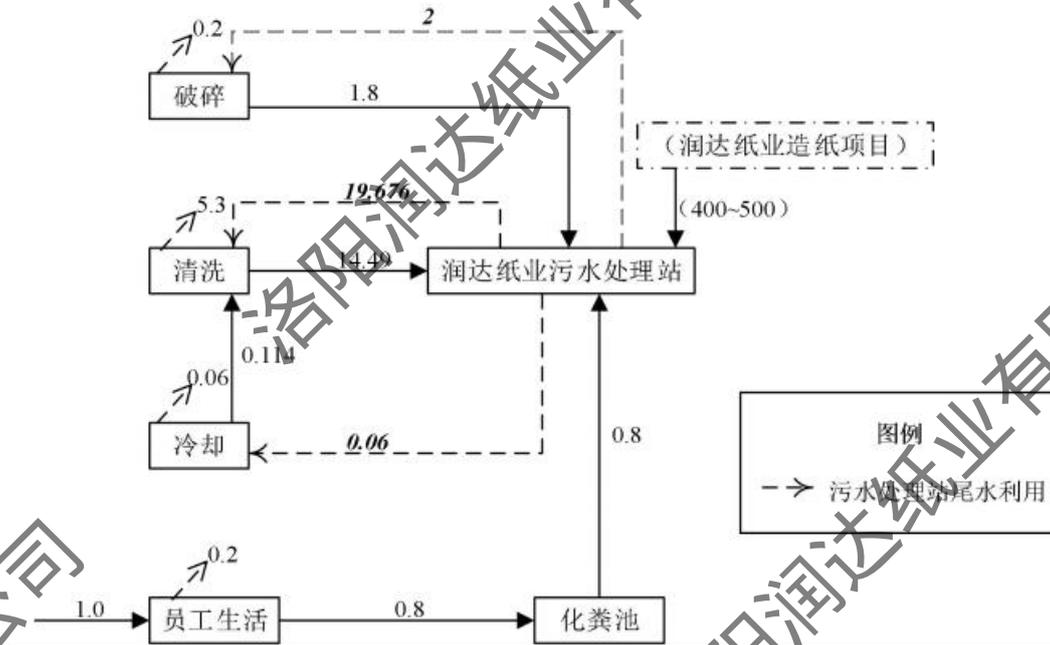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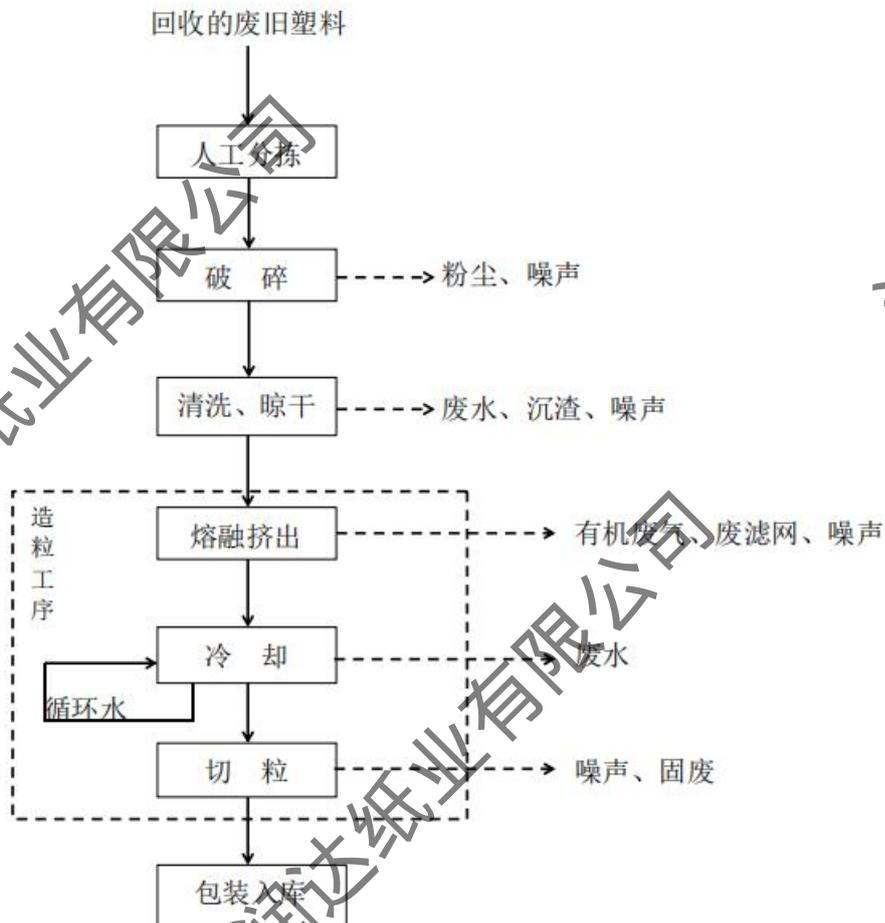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原料堆存

将回收的废塑料堆存至原料库，原料库为全封闭。

(2) 人工分拣

通过叉车将物料转移至分拣室，进行人工分拣。人工分拣主要是为了将 PP、PE 塑料进行分类。

(3) 破碎

废旧 PP、PE 塑料需要进入粉碎机进行粉碎。本项目粉碎机将回收的废编织袋进行粉碎，本项目粉碎机内设喷水管路，粉碎时为湿式加工，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主要来自投料时的粉尘，粉碎时在粉碎机投料口上端设置集气罩，粉尘经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的排气筒排放。

(4) 清洗：粉碎后的塑料进入清洗槽，经槽内螺旋叶片的高速摩擦搓洗洗去物料中混杂的泥沙等杂质，清洗后的物料经沥水和自然晾干后直接进入造粒机。项目每条生产线分别设置 1 台清洗槽，清洗方式主要为搓洗（利用清洗蛟龙摩擦叶片搓洗），采用清水清洗，不加入任何药剂。该过程会有清洗废水和沉渣产生。

(5) 造粒：本项目每条生产线分别设置 1 台造粒机，均采用电感应加热，加热装置使装入的塑料进行软化、熔融、挤塑。热熔挤出工序不添加任何阻燃剂、增塑剂等添加剂，采用直接再生方式，挤出造粒过程为单纯物理熔融变化过程，项目该段加热温度为 $170^{\circ}\text{C} \sim 200^{\circ}\text{C}$ 。因为聚丙烯裂解温度为 350°C 以上，聚乙烯裂解温度为 380°C 以上，在项目加热温度下，物料处理熔融状态，但不会分解，熔融挤塑过程中会有一些的有机废气和水蒸气产生。PP、PE 废旧塑料经热熔后需要通过挤压机定型，为保证产品质量，挤塑机过滤网（作用为阻挡熔融态塑料内杂质）使用一段时间后需要定期更换新的过滤网，换下的废弃过滤网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6) 冷却：为了提高产品质量，防止因升温使塑料粒发粘堵塞料口，经过热熔挤出的塑料条需进行冷却。设备设有循环冷却水槽，经挤塑出的塑料经冷却，冷却方式为水冷，冷却水槽定期补充新水。该过程会有水蒸气产生。

(7) 晾干：经冷却水槽冷却后的塑料条经风机吹干表面水分。

(8) 切粒：吹干后的成型塑料条进入带孔槽的塑料切粒机切成设置好的粒径大小的颗粒。

(9) 包装：颗粒经袋装后，由人工封口后入库暂存。

2.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逐一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年产8000吨塑料颗粒项目，功能主要是生产塑料颗粒。	本项目为年产8000吨塑料颗粒项目，功能主要是生产塑料颗粒。	无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生产规模为年产8000吨塑料颗粒。	进行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本次一期建设2条破碎造粒生产线，生产规模为年产5300吨塑料颗粒，二期建设1条造粒生产线，规模为年产2700吨塑料颗粒；总体规模仍为年产8000吨塑料颗粒。生产、处置及储存能力均未增加。	分期建设，总体规模不变。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位于洛阳市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园区。	项目选址位于洛阳市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园区。	无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本项目产品为塑料颗粒，主要工艺为：废旧塑料—人工分拣—破碎—清洗晾干—熔融挤出—冷却—切粒—包装。	本项目产品为塑料颗粒，主要工艺为：废旧塑料—人工分拣—破碎—清洗晾干—熔融挤出—冷却—切粒—包装。	无	否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未新增污染物种类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	/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 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废气: ①废塑料破碎粉尘: 破碎机内设喷水管路、上方设置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②废塑料熔融造粒废气: 局部密闭+油烟净化器+UV+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废气: ①废塑料破碎粉尘: 破碎机内设喷水管路、上方设置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②废塑料熔融造粒废气: 局部密闭+油烟净化器+UV+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2 台破碎机共用 1 套袋式除尘器, 处理风量 and 效率可满足环评文件要求,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未增加。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 生产废水: 经三级沉淀池 (200m ³) 处理后进入润达纸业污水处理站处理, 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	废水: 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 (200m ³) 处理后进入润达纸业污水处理站处理, 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管网进入润达纸业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管网进入润达纸业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土壤、地下水: 源头控制、分区防渗。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均安装在建筑物内, 通过厂房隔音和基础减震等措施后,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土壤地下水: 源头控制、分区防渗。	无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废弃过滤网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切粒残次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沉淀池沉渣定期清掏脱水干化后清运至垃圾填	废弃过滤网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切粒残次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沉淀池沉渣定期清掏脱水干化后清运至	无	否

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埋场集中处理; 废机油、废活性炭、含油棉纱手套及废活性炭经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收集, 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场集中处理。	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理; 废机油、废活性炭、含油棉纱手套及废活性炭经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收集, 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场集中处理。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无	否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逐条对照分析, 本项目建设性质不变, 产品方案及总体规模不变, 建设地点不变, 主要工艺不变, 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本项目采取分期建设、分期验收, 不会造成对环境不利影响的加重, 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 根据检测结果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 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同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项目主体工艺不发生变化。因此, 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 废气

废塑料破碎粉尘：破碎机内设喷水管路、上方设置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废塑料熔融造粒废气：局部密闭+油烟净化器+UV+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

(2)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200m³）处理后进入润达纸业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管网进入润达纸业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切料机、风机等，设备室内安装，通过厂房隔声和基础减震，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废弃过滤网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切粒残次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定期清掏脱水干化后清运至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理；废机油、废活性炭、含油棉纱手套及废活性炭经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场集中处理。

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 32 万元，占总投资的 5.3%，具体环保投资内容及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内容见下表。

表 3-1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情况

类别	污染源/物	环保建设内容	数量	投资 (万元)
废气	上料、破碎工序	破碎机内设喷水管路、上方设置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1套	12
	熔融造粒工序	局部密闭+油烟净化器+UV+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	2套	13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润达纸业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1 个	1
	生产废水	经三级沉淀池（200m ³ ）处理后进入润达纸业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	1 个	3
噪声	机械设备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	2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10m ² ）	1 个	0.5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² ）	1 个	0.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桶	若干个	0.2
合计				3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评价结论：

“洛阳润达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塑料颗粒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在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所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可行。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洛阳润达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塑料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嵩环监表[2022]7 号

根据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洛阳润达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塑料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技术函审意见，原则批准该项目的《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一、该项目位于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园区，利用洛阳润达纸业厂区原有土地，对闲置厂房进行改建，同时新建部分厂房，原料为废旧编织袋，经粗碎、筛分、细碎、清洗、挤塑、切粒等工序后，年产 8000 吨塑料颗粒。项目建筑面积 3050 平方米，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 万元,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园区的总体规划。

二、该项目已经建成，属未批先建，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已经县环保局立案查处。项目在运营过程中要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要求如下：

1、废气污染防治。建设密闭的生产车间，项目设 2 台破碎机，破碎机进料口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破碎投料粉尘经收集后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各自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项目设 3 台造粒机，造粒机的热熔段、挤出段进行封闭，废气经抽风系统收集后引入“油烟净化器+UV+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3 套)

处理，最终分别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3、DA004、DA005)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要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限值要求，同时非甲烷总烃要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非甲烷总烃还要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2、废水污染防治。生产废水经厂区三级沉淀池沉淀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润达纸业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3、噪声污染防治。破碎机、造粒机、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噪声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污染防治。废弃过滤网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切粒残次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淀渣定期清掏脱水干化后清运至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理；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棉纱手套及废 UV 灯管等收集后，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废间要采取防晒、防风、防雨、防渗漏等防治措施。职工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场集中处理。

5、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按照环评要求，采用不同的实施方案，对地下水防护分区防渗。

三、该项目涉及国土、林业、规划、安监、文物保护等事项，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四、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

六、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对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七、今后国家或省颁布新的国家或地方标准，项目执行新的标准。

八、嵩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监督项目“三同时”

的落实。

2022年7月5日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洛阳润达纸业有限公司	已落实，建设单位不变
2	建设地点：洛阳市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园区	已落实，建设地点不变
3	建设内容：年产 8000 吨塑料颗粒。	分期建设，一期规模为年产 5300 吨塑料颗粒，二期规模为年产 2700 吨塑料颗粒，总体规模仍为年产 8000 吨塑料颗粒。
4	废气：建设密闭的生产车间，项目设 2 台破碎机，破碎机进料口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破碎投料粉尘经收集后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各自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DA002) 排放；项目设 3 台造粒机，造粒机的热熔段、挤出段进行封闭，废气经抽风系统收集后引入“油烟净化器+UV+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3 套)处理，最终分别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3、DA004、DA005) 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要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限值要求，同时非甲烷总烃要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非甲烷总烃还要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已落实，项目破碎机进料口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破碎投料粉尘经收集后引入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限值要求；造粒机的热熔段、挤出段进行封闭，废气经抽风系统收集后引入“油烟净化器+UV+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最终分别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以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5	废水：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三级沉淀池沉淀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润达纸业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已落实，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三级沉淀池沉淀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润达纸业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6	噪声：破碎机、造粒机、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噪声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噪声设备均置于车间内，经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各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7	<p>固体废物：废弃过滤网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切粒残次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淀渣定期清掏脱水干化后清运至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理；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棉纱手套及废 UV 灯管等收集后，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废间要采取防晒、防风、防雨、防渗漏等防治措施；职工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场集中处理。</p>	<p>已落实，本项目废弃过滤网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切粒残次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淀渣定期清掏脱水干化后清运至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理；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已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棉纱手套及废 UV 灯管等收集后，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废间采取防晒、防风、防雨、防渗漏等防治措施；职工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场集中处理。</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检测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 检测：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中心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 (2) 生产工况监督：检测期间，监督该项目生产工况是否达到相关要求，并进行记录存档。
- (3) 废气检测：按废气检测技术规范实施检测，检测前用二氧化硫、一氧化氮标气、流量校准器分别对烟尘（气）检测仪器进行校准，并进行现场检漏。
- (4) 噪声检测：按噪声检测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检测前用标准声源校准噪声仪，检测后复验噪声仪，记录存档。
- (5) 环境空气检测：按环境空气检测技术规范实施检测，检测前用流量校准器对大气检测仪器进行校准，并进行现场检漏。
- (6)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的）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7) 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8)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1、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1.1、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表 5-1 废气检测项目分析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定仪 ZR-3260D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AUW120D	0.001mg/m ³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规范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HJ/T 55-2000	ZR3922 型	
非甲烷 总烃	无组织 废气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 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0.07mg/m ³
	有组织 废气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0.07mg/m ³

1.2、噪声检测分析及分析仪器

表 5-2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分析仪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废气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此次现场检测工作严格执行《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检测期间，统计项目生产运行工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

检测点位的布设、采样、分析和数据处理按照国标方法以及生态环境部颁发的相关文件进行，所用仪器设备均经有资质单位进行检定/校准并确认，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废气按检测规范实施检测，检测前用综合校准装置分别对检测仪器进行校准，记录存档校准情况，并进行现场检漏，同时检测风速，风向，气温等气象条件。

表 5-3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流量校准 (L/min)						
	仪器编号	DFYQ-001-1			DFYQ-001-2		
2022.12.5	理论流量	10	30	50	10	30	50
	校准流量	10.08	30.17	49.89	10.01	30.07	50.04
误差范围 (%)	—	1	1	1	1	1	1
允许误差范围 (%)	—	±2.5	±2.5	±2.5	±2.5	±2.5	±2.5
评价	—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5-4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流量校准 (L/min)						
	仪器编号	DFYQ-001-1			DFYQ-001-2		
2022.12.6	理论流量	10	30	50	10	30	50
	校准流量	10.07	30.10	50.04	10.10	30.05	49.87
误差范围 (%)	—	1	1	1	1	1	1
允许误差范围 (%)	—	±2.5	±2.5	±2.5	±2.5	±2.5	±2.5
评价	—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5-5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项目	流量校准								
		DFYQ-008-6		DFYQ-008-7		DFYQ-008-8		DFYQ-008-9		
2022.12.5	颗粒物部分	设置流量 (L/min)	100		100		100		100	
		校准流量 (L/min)	100.10		100.08		99.77		100.18	
		示值误差 (%)	1		1		1		1	
		允许误差范围 (%)	±2		±2		±2		±2	
	大气部分	设置流量 (L/min)	1.0		1.0		1.0		1.0	
		校准流量 (mL/min)	A 路	B 路	A 路	B 路	A 路	B 路	A 路	B 路
			1000.8	/	1000.9	/	1000.5	/	1000.6	/
		示值误差 (%)	1	/	1	/	1	/	1	/
		允许误差范围 (%)	±5	/	±5	/	±5	/	±5	/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5-6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项目	流量校准								
		仪器编号	DFYQ-008-6		DFYQ-008-7		DFYQ-008-8		DFYQ-008-9	
2022.12.6	颗粒物部分	设置流量 (L/min)	100		100		100		100	
		校准流量 (L/min)	100.17		100.07		100.11		100.10	
		示值误差 (%)	1		1		1		1	
		允许误差范围 (%)	±2		±2		±2		±2	
	大气部分	设置流量 (L/min)	1.0		1.0		1.0		1.0	
		校准流量 (mL/min)	A 路	B 路	A 路	B 路	A 路	B 路	A 路	B 路
			999.4	/	1000.2	/	1000.5	/	1000.8	/
		示值误差 (%)	1	/	1	/	1	/	1	/
		允许误差范围 (%)	±5	/	±5	/	±5	/	±5	/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5-7 废气检测质控数据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样品个数	24	12	24	24
空白样	2	2	2	2
平行样	4	2	3	
仪器校准情况	仪器经校准合格			
备注	已落实质控措施			

3、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检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5 测量方法）》GB 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要求布点，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检测期间无雨、雪、大风天

气。

表 5-8 噪声检测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标准声压级 (dB)	测量声压级 (dB)	声压级差的绝对值 (dB)
2022.12.5	使用前校准	94.0	94.0	0
	使用后校准	94.0	94.1	0.1
2022.12.6	使用前校准	94.0	93.9	0.1
	使用后校准	94.0	94.0	0

表 5-9 噪声检测质控数据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噪声
样品个数	16
加采样品个数	2
仪器校准情况	仪器经校准合格
备注	已落实质控措施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袋式除尘系统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1#有机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2#有机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表 6-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沿厂界外 10m 下风向布设 4 个 监控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2)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四周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建设单位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至 12 月 6 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日均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1.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7-1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Nd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袋式除尘器 排气筒进口	2022.12.05	I	第一次	1.33×10 ³	489	0.650
			第二次	1.38×10 ³	589	0.823
			第三次	1.31×10 ³	511	0.669
			均值	1.34×10 ³	530	0.711
袋式除尘器 排气筒出口	2022.12.05	I	第一次	1.58×10 ³	4.2	6.64×10 ⁻³
			第二次	1.64×10 ³	3.6	5.90×10 ⁻³
			第三次	1.60×10 ³	3.8	6.08×10 ⁻³
			均值	1.61×10 ³	3.9	6.21×10 ⁻³
袋式除尘器 排气筒进口	2022.12.06	II	第一次	1.31×10 ³	467	0.612
			第二次	1.36×10 ³	642	0.873
			第三次	1.34×10 ³	610	0.817
			均值	1.34×10 ³	573	0.767
袋式除尘器 排气筒出口	2022.12.06	II	第一次	1.62×10 ³	6.7	1.09×10 ⁻²
			第二次	1.58×10 ³	5.5	8.69×10 ⁻³
			第三次	1.64×10 ³	7.1	1.16×10 ⁻²
			均值	1.61×10 ³	6.4	1.04×10 ⁻²

表 7-2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Nd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期				
1#有机废气排气筒进口	2022.12.05	I	1	3.80×10^3	50.5	0.192
			2	3.74×10^3	48.8	0.183
			3	3.85×10^3	42.6	0.164
			均值	3.80×10^3	47.3	0.179
1#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2.12.05	I	1	4.26×10^3	5.52	2.35×10^{-2}
			2	4.20×10^3	5.28	2.22×10^{-2}
			3	4.27×10^3	5.64	2.41×10^{-2}
			均值	4.24×10^3	5.48	2.33×10^{-2}
2#有机废气排气筒进口	2022.12.05	I	1	3.71×10^3	49.3	0.183
			2	3.76×10^3	49.6	0.186
			3	3.63×10^3	55.5	0.201
			均值	3.70×10^3	51.5	0.190
2#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2.12.05	I	1	4.07×10^3	6.89	2.80×10^{-2}
			2	4.12×10^3	7.06	2.91×10^{-2}
			3	4.02×10^3	6.85	2.75×10^{-2}
			均值	4.07×10^3	6.93	2.82×10^{-2}
1#有机废气排气筒进口	2022.12.06	II	1	3.82×10^3	42.3	0.162
			2	3.72×10^3	54.8	0.204
			3	3.76×10^3	44.5	0.167
			均值	3.77×10^3	47.2	0.178
1#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2.12.06	II	1	4.28×10^3	5.13	2.20×10^{-2}
			2	4.23×10^3	6.64	2.81×10^{-2}
			3	4.26×10^3	5.42	2.31×10^{-2}
			均值	4.26×10^3	5.73	2.44×10^{-2}
2#有机废气排气筒进口	2022.12.06	II	1	3.65×10^3	42.6	0.156
			2	3.62×10^3	53.2	0.193
			3	3.75×10^3	59.4	0.223
			均值	3.67×10^3	51.7	0.190
2#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2.12.06	II	1	4.11×10^3	6.36	2.61×10^{-2}
			2	4.06×10^3	6.91	2.81×10^{-2}
			3	4.03×10^3	6.91	2.78×10^{-2}
			均值	4.07×10^3	6.73	2.74×10^{-2}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 烃(mg/m ³)	备注
2022.12.5	第一次 (9:00-10:00)	下风向 1#	0.274	0.93	平均气温 2.9℃; 平均气压 99.7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1.3m/s
		下风向 2#	0.205	0.94	
		下风向 3#	0.359	0.89	
		下风向 4#	0.137	0.97	
	第二次 (11:00-12:00)	下风向 1#	0.242	0.84	平均气温 6.4℃; 平均气压 99.8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1.2m/s
		下风向 2#	0.329	0.77	
		下风向 3#	0.173	0.46	
		下风向 4#	0.121	0.78	
	第三次 (14:00-15:00)	下风向 1#	0.226	0.85	平均气温 7.8℃; 平均气压 99.8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1.2m/s
		下风向 2#	0.313	0.73	
		下风向 3#	0.174	0.45	
		下风向 4#	0.296	0.71	
2022.12.6	第一次 (10:00-11:00)	下风向 1#	0.157	0.77	平均气温 5.8℃; 平均气压 99.7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1.2m/s
		下风向 2#	0.205	0.75	
		下风向 3#	0.188	0.73	
		下风向 4#	0.273	0.78	
	第二次 (12:00-13:00)	下风向 1#	0.242	0.74	平均气温 6.6℃; 平均气压 99.8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1.3m/s
		下风向 2#	0.311	0.64	
		下风向 3#	0.225	0.62	
		下风向 4#	0.208	0.46	
	第三次 (14:00-15:00)	下风向 1#	0.243	0.63	平均气温 2.9℃; 平均气压 99.7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1.3m/s
		下风向 2#	0.156	0.35	
		下风向 3#	0.260	0.75	
		下风向 4#	0.347	0.38	

(2)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1	东厂界	2022.12.05	55	46
2		2022.12.06	55	46
3	南厂界	2022.12.05	54	44
4		2022.12.06	55	45

5	西厂界	2022.12.05	57	43
6		2022.12.06	57	45
7	北厂界	2022.12.05	53	45
8		2022.12.06	53	46

2.监测结果分析

(1) 废气检测结果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袋式除尘器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 3.6~7.1mg/m³，颗粒物排放限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 1#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为 5.13~6.64mg/m³，2#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为 6.36~7.06mg/m³，排放限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的排放限值要求。厂界下风向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121~0.359mg/m³，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66~0.97mg/m³，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2) 噪声检测结果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3~57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3~46dB(A)，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为总量控制主要污染物因子。根据检测结果核算本项目（一期）颗粒物排放量为 0.0642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158t/a。本项目环评文件颗粒物控制量为：0.3135t/a，非甲烷总烃控制量为 0.532t/a，各污染物排放量均可满足环评文件要求。

4. 验收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

境保护设施竣工后，需公开竣工日期；并在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2022 年 11 月 15 日已竣工，该企业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采用现场张贴的方式，对其竣工日期进行了公示。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20 日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调试。根据规定，企业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采用现场张贴的方式对其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公示。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 本项目袋式除尘器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 3.6~7.1mg/m³, 颗粒物排放限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 1#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为 5.13~6.64mg/m³, 2#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为 6.36~7.06mg/m³, 排放限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排放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其他行业的排放限值要求。厂界下风向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121~0.359mg/m³,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66~0.97mg/m³, 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排放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其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2) 噪声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 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3~57dB(A),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3~46dB(A), 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3. 验收结论

洛阳润达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塑料颗粒项目(一期) 已按照环评报告及环评报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 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项目环保设施可行, 经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满足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 建议通过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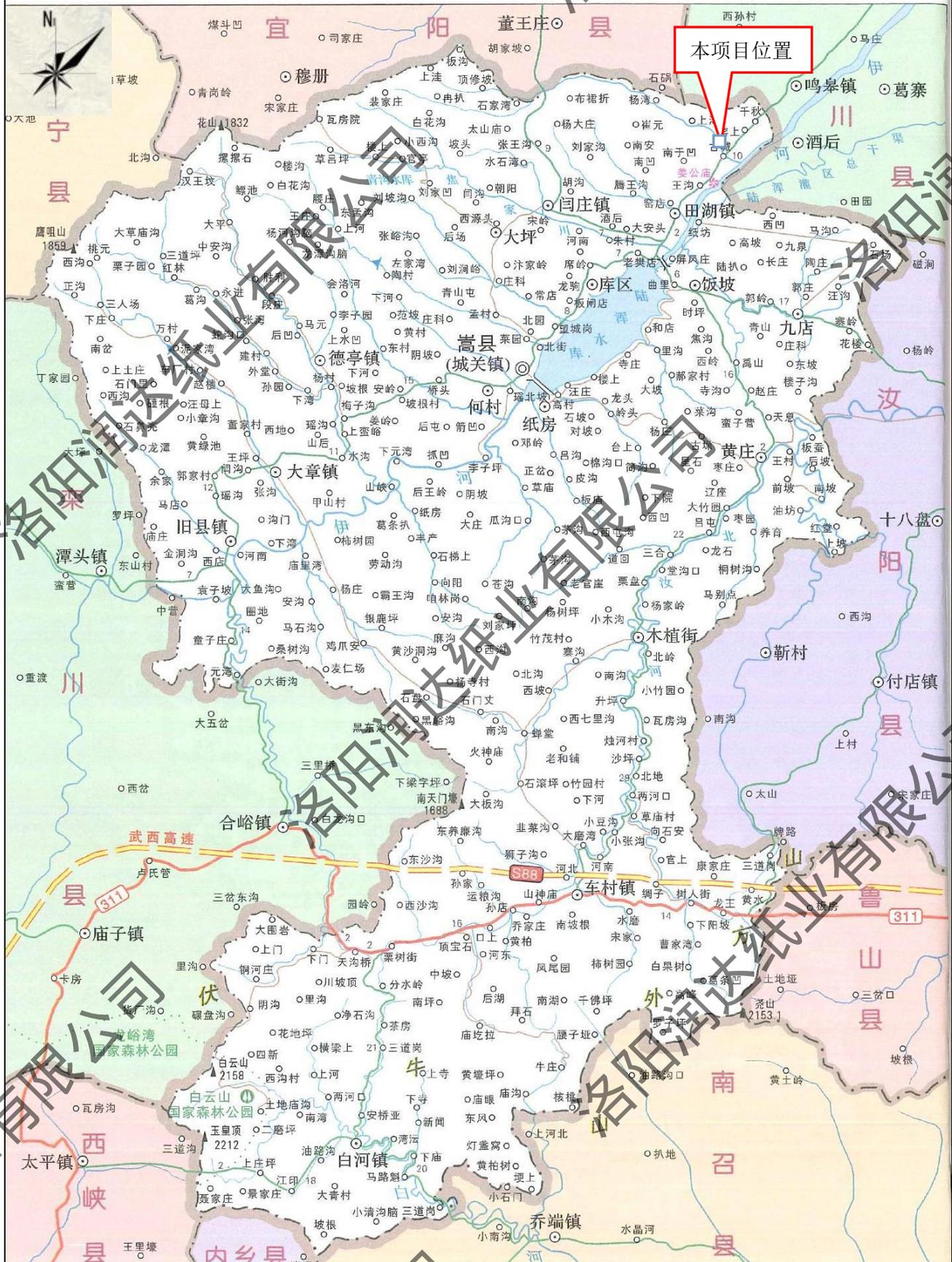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洛阳润达纸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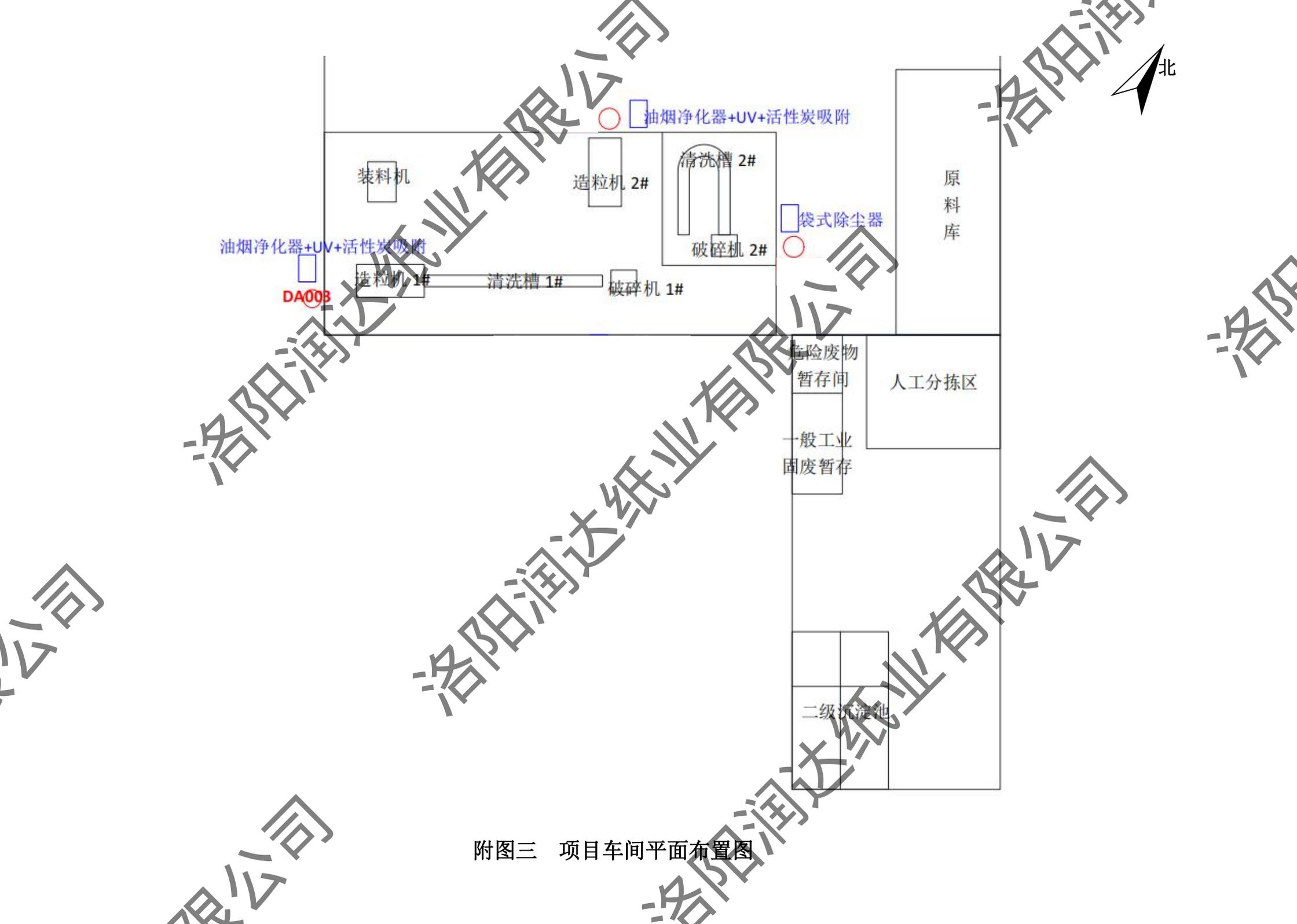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8000 吨塑料颗粒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018-410325-26-03-045209		建设地点	洛阳市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园区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2 度 14 分 17.642 秒，北纬 34 度 16 分 13.395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00 吨塑料颗粒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年产 5300 吨塑料颗粒		环评单位	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嵩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嵩环监表[2022]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1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11 月 2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0325775125597P001P				
	验收单位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2		所占比例(%)	5.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一期)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2		所占比例(%)	5.3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4200 小时				
	运营单位	洛阳润达纸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25775125597P		验收时间	2022.1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				/							
	氨氮		/				/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0642	0.3135			/			+0.0642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2158	0.532					+0.215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三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项目车间现状



有机废气集气罩



有机废气集气罩



油烟净化器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项目排气筒

附图四 项目现场及环保措施照片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洛阳润达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塑料颗粒项目（一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望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展开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洛阳润达纸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5 日

嵩县环境保护局

嵩环监表(2022)7号

关于洛阳润达纸业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塑料颗粒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洛阳润达纸业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塑料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技术函审意见,原则批准该项目的《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一、该项目位于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园区,利用洛阳润达纸业厂区原有土地,对闲置厂房进行改建,同时新建部分厂房,原料为废旧编织袋,经粗碎、筛分、细碎、清洗、挤塑、切粒等工序后,年产8000吨塑料颗粒。项目建筑面积3050平方米,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2万元,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园区的总体规划。

二、该项目已经建成,属未批先建,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已经县环保局立案查处。项目在运营过程中要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要求如下:

1、废气污染防治。建设密闭的生产车间,项目设2台破碎机,破碎机进料口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破碎投料粉尘经收集后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各自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项目设3台造粒机,造粒机的热熔段、

挤出段进行封闭，废气经抽风系统收集后引入“油烟净化器+UV+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3套）处理，最终分别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DA003、DA004、DA005）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要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限值要求，同时非甲烷总烃要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甲烷总烃还要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2、废水污染防治。生产废水经厂区三级沉淀池沉淀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润达纸业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3、噪声污染防治。破碎机、造粒机、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噪声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废污染防治。废弃过滤网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切粒残次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淀渣定期清掏脱水干化后清运至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理；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棉纱手套及废UV灯管等收集后，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废间要采取防晒、防风、防雨、防渗漏等防治措施；职工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场集中处理。

5、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按照环评要求，采用不同的

实施方案，对地下水防护分区防渗。

三、该项目涉及国土、林业、规划、安监、文物保护等事项，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四、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

六、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对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七、今后国家或省颁布新的国家或地方标准，项目执行新的标准。

八、嵩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监督项目“三同时”的落实。



抄送：环境监察大队、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5775125597P
(1-1)

名 称	洛阳润达纸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嵩县田湖镇古城村
法定代表人	宁宗江
注册 资 本	叁佰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05年05月25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造纸及造纸原料收购;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年03月03日





附件 4 编制单位营业执照

全程电子化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5MA9FQQK03M

名称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董云雷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1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建业壹号城邦10号楼1-1806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咨询；环保设备销售；环境监测咨询；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清洁生产技术咨询；环保工程设计；环保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安装调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关

2020年 09月 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5 自查报告

洛阳润达纸业有限公司
年产 8000 吨塑料颗粒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报告

洛阳润达纸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洛阳润达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塑料颗粒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报告

我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委托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洛阳润达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塑料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本项目主要进行塑料颗粒生产。该项目于 2022 年 7 月 5 日通过嵩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嵩环监表[2022]7 号，批复文件见附件 2。现洛阳润达纸业有限公司因市场和投资问题，决定对该项目进行分期建设、分期验收，原环评设计共建设 3 条造粒生产线，一期建设 2 条生产线，剩余 1 条生产线建设完成后再进行单独验收，现一期生产设施及配套环保设施均已建设完成。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15 日，2022 年 11 月 16 日我公司对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进行逐项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一、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园区，目前本项目一期生产设施及配套环保设施均已建设完成，并将进行调试。现建设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洛阳润达纸业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委托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洛阳润达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 PVC 塑料管材项目（一期）》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情况见表 1。

表 1 项目建设内容自查情况一览表

工程内容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000m ² ，设置破碎区、熔融造粒区；2 条破碎、造粒生产线；破碎机 2 台、清洗槽 2 台、造粒机 2 台、切粒机 2 台；	建筑面积 1000m ² ，设置破碎区、熔融造粒区；2 条破碎、造粒生产线；破碎机 2 台、清洗槽 2 台、造粒机 2 台、切粒机 2 台；	一致，本次验收内容
	2#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700m ² ，设置熔融造粒区；1 条造粒生产线；清洗槽 1 台、造粒机 1 台、切粒机 1 台；	未建设	二期验收

储运工程	原料库	建筑面积 950m ² ;	建筑面积 950m ² ;	一致
	成品库	建筑面积 500m ² , 主要进行成品暂存;	建筑面积 500m ² , 主要进行成品暂存;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设施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设施	一致
	供水	生活用水依托区域供水管网, 生产用水利用润达纸业污水处理站尾水;	生活用水依托区域供水管网, 生产用水利用润达纸业污水处理站尾水;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废塑料破碎粉尘: 破碎机内设喷水管路、上方设置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2 套);	废塑料破碎粉尘: 破碎机内设喷水管路、上方设置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 套);	2 台破碎机共用 1 套袋式除尘器
		废塑料熔融造粒废气 (3 套): 局部密闭+UV+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废塑料熔融造粒废气 (2 套): 局部密闭+UV+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一期 2 套, 二期 1 套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 经三级沉淀池 (200m ³) 处理后进入润达纸业污水处理站处理, 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	生产废水: 经三级沉淀池 (200m ³) 处理后进入润达纸业污水处理站处理, 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	一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管网进入润达纸业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管网进入润达纸业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	一致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一致
固体废物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1 个, 面积 10m ² ; 危废暂存间 1 间 10m ² ; 生活垃圾收集桶若干个。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1 个, 面积 10m ² ; 危废暂存间 1 间 10m ² ; 生活垃圾收集桶若干个。	一致	

表 2 项目设备自查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文件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一期)		与环评一致性
		型号/规格	数量	型号/规格	数量	
1	上料输送带	/	2 台	/	2 台	一致
2	破碎机	1000 型	2 台	1000 型	2 台	一致
3	清洗槽	20m×1.2m×1.2m	3 台	20m×1.2m×1.2m	2 台	一期设 2 台, 剩余 1 台二期建设
4	造粒机	2150 型	3 台	2150 型	2 台	一期设 2 台, 剩余 1 台二期建设

5	切料机	/	3台	/	2台	一期设2台，剩余1台二期建设
---	-----	---	----	---	----	----------------

表3 项目产品方案自查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备注
				一期	二期	
1	塑料颗粒	圆柱形，长度为2~5mm，直径1~3mm颗粒	8000t/a	5300t/a	2700t/a	分期建设，总产能不变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现场勘察，洛阳润达纸业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塑料颗粒项目（一期），建设性质不变，建设地点不变，主要工艺不变，本项目采取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总体产品方案及规模不变，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不会造成对环境不利影响的加重，根据检测结果，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保设施自查情况

表4 环保措施自查情况

类别	环节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破碎工序	颗粒物	项目破碎机进料口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破碎投料粉尘经收集后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各自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已落实，已在破碎机进料口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破碎投料粉尘经收集后引入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造粒工序	非甲烷总烃	在造粒机的热熔段、挤出段进行封闭，废气经抽风系统收集后引入“油烟净化器+UV+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最终分别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规定的标准要求；	已落实，已在造粒机的热熔段、挤出段进行封闭，废气经抽风系统收集后引入“油烟净化器+UV+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最终分别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产废水	SS	经三级沉淀池（200m ³ ）处理后进入润达纸业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	/	已落实，经三级沉淀池（200m ³ ）处理后进入润达纸业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污水	COD、氨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润达纸业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	已落实，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润达纸业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固体废物	生产环节	废过滤网	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后回用于生产；	/	已落实，废边角料、收尘灰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后回用于生产；
		废机油、废活性炭、含油棉纱手套及废活性炭	用危废专用容器在危废暂存间分类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经营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	已落实，危险废物用危废专用容器在危废暂存间分类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经营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已落实，经检测，东、南、西、北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自查结论

根据自查结果，洛阳润达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塑料颗粒项目（一期）建设完毕，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各项环保措施已按照环评报告文件内容进行了落实。

洛阳润达纸业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6日

附件5 竣工公示

洛阳润达纸业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塑料颗粒项目（一期）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

建设单位：洛阳润达纸业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洛阳市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园区

项目名称：洛阳润达纸业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塑料颗粒项目（一期）

环评批复文号：嵩环监表[2022]7号

建设地点：洛阳市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园区

环评单位：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说明：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园区，属于新建项目，主要进行塑料颗粒加工生产，该项目进行分期建设，一期塑料颗粒产能为5500吨/年。该项目于2022年7月5日通过嵩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嵩环监表[2022]7号。洛阳润达纸业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塑料颗粒项目一期工程于2022年11月15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

特此公告！

洛阳润达纸业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5日

附件 6 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洛阳润达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塑料颗粒项目（一期）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建设单位：洛阳润达纸业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洛阳市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园区

项目名称：洛阳润达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塑料颗粒项目（一期）

环评批复文号：嵩环监表[2022]7 号

建设地点：洛阳市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园区

环评单位：洛阳致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说明：该项目于 2022 年 7 月 5 日通过嵩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嵩环监表[2022]7 号。洛阳润达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塑料颗粒项目一期工程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为确保本项目的验收工作顺利进行，环境保护设施能够正常进行，拟定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20 日进行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特此公告！

洛阳润达纸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 日

洛阳润达纸业

洛阳润达纸业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10325775125597P001P

单位名称: 洛阳润达纸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嵩县田湖镇古城村
 法定代表人: 宁宗江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嵩县田湖镇古城村
 行业类别: 机制纸及纸板制造,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5775125597P
 有效期限: 2022年11月21日至2027年11月20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嵩县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22年11月21日

嵩县环境保护局印制

纸业有限公司

业有限公司

洛阳润达纸业有限公司

附件 8 工况表

洛阳润达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塑料颗粒项目（一期）

工况表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一期)	实际产能（一期）	
		2022.12.5	2022.12.6
塑料颗粒	5300t/a (17.7t/d)	15.9t	16.25t
生产负荷	/	90%	92%

洛阳润达纸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9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DFJC-001-12-2022

委托单位: 洛阳润达纸业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年12月12日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评优评先。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高新区龙鳞路与孙石路交叉口向北 150 米路西

邮编：471000

电话：0379-65110809

邮箱：lysdfhjhc@163.com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DFJC-001-12-2022

项目名称	洛阳润达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塑料颗粒项目（一期）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洛阳润达纸业有限公司	联系信息	洛阳嵩县古城村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来样编号 (批 号)	-----
样品编号	Q-1-1-1~Q-6-4-2、W-1-1-1~W-4-6-2。		
样品状态	见检测结果 1-1、1-3。		
检测日期	2022 年 12 月 05 日~2022 年 12 月 10 日。		
检测项目	见检测结果。		
检测依据	见检测结果 2-1。		
检测结果	见检测结果 1-1、1-2、1-3。		
备 注	-----		
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1。

表 1-1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Nm ³ /h)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有机废气排气筒进口	2022.12.05	I	1	3.80×10 ³	50.5	0.192
			2	3.74×10 ³	48.8	0.183
			3	3.85×10 ³	42.6	0.164
			均值	3.80×10 ³	47.3	0.179
1#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2.12.05	I	1	4.26×10 ³	5.52	2.35×10 ⁻²
			2	4.20×10 ³	5.28	2.22×10 ⁻²
			3	4.27×10 ³	5.64	2.41×10 ⁻²
			均值	4.24×10 ³	5.48	2.33×10 ⁻²
2#有机废气排气筒进口	2022.12.05	I	1	3.71×10 ³	49.3	0.183
			2	3.76×10 ³	49.6	0.186
			3	3.63×10 ³	55.5	0.201
			均值	3.70×10 ³	51.5	0.190
2#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2.12.05	I	1	4.07×10 ³	6.89	2.80×10 ⁻²
			2	4.12×10 ³	7.06	2.91×10 ⁻²
			3	4.02×10 ³	6.85	2.75×10 ⁻²
			均值	4.07×10 ³	6.93	2.82×10 ⁻²
1#有机废气排气筒进口	2022.12.06	I	1	3.82×10 ³	42.3	0.162
			2	3.72×10 ³	54.8	0.204
			3	3.76×10 ³	44.5	0.167
			均值	3.77×10 ³	47.2	0.178
1#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2.12.06	II	1	4.28×10 ³	5.13	2.20×10 ⁻²
			2	4.23×10 ³	6.64	2.81×10 ⁻²
			3	4.26×10 ³	5.42	2.31×10 ⁻²
			均值	4.26×10 ³	5.73	2.44×10 ⁻²
2#有机废气排气筒进口	2022.12.06	II	1	3.65×10 ³	42.6	0.156
			2	3.62×10 ³	53.2	0.193
			3	3.75×10 ³	59.4	0.223
			均值	3.67×10 ³	51.7	0.190
2#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2.12.06	II	1	4.11×10 ³	6.36	2.61×10 ⁻²
			2	4.06×10 ³	6.91	2.81×10 ⁻²
			3	4.03×10 ³	6.91	2.78×10 ⁻²
			均值	4.07×10 ³	6.73	2.74×10 ⁻²

续表 1-1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N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袋式除尘器 排气筒进口	2022. 12.05	I	第一次	1.33×10 ³	489	0.650
			第二次	1.38×10 ³	589	0.823
			第三次	1.31×10 ³	511	0.669
			均值	1.34×10 ³	530	0.711
袋式除尘器 排气筒出口	2022. 12.05	I	第一次	1.58×10 ³	4.2	6.64×10 ⁻³
			第二次	1.64×10 ³	3.6	5.90×10 ⁻³
			第三次	1.60×10 ³	3.8	6.08×10 ⁻³
			均值	1.61×10 ³	3.9	6.21×10 ⁻³
袋式除尘器 排气筒进口	2022. 12.06	II	第一次	1.31×10 ³	467	0.612
			第二次	1.36×10 ³	642	0.873
			第三次	1.34×10 ³	610	0.817
			均值	1.34×10 ³	573	0.767
袋式除尘器 排气筒出口	2022. 12.06	II	第一次	1.62×10 ³	6.7	1.09×10 ⁻²
			第二次	1.58×10 ³	5.5	8.69×10 ⁻³
			第三次	1.64×10 ³	7.1	1.16×10 ⁻²
			均值	1.61×10 ³	6.4	1.04×10 ⁻²

本次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1-3。

表 1-3 噪声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1	东厂界	2022.12.05	55	46
2		2022.12.06	55	46
3	南厂界	2022.12.05	54	44
4		2022.12.06	55	45
5	西厂界	2022.12.05	57	43
6		2022.12.06	57	45
7	北厂界	2022.12.05	53	45
8		2022.12.06	53	46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2。

表 1-2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mg/m ³)	颗粒物(mg/m ³)	备注	样品状态
2022.12.05	第一次 (09:00-10:00)	厂界外下风向 1*	0.93	0.274	平均气温 2.9°C; 平均气压 99.7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1.3m/s	颗粒物: 固态、滤膜包装完好无破损;非甲烷总烃:气态、气袋包装完好、无破损;
		厂界外下风向 2*	0.94	0.205		
		厂界外下风向 3*	0.89	0.359		
		厂界外下风向 4*	0.97	0.137		
	第二次 (11:00-12:00)	厂界外下风向 1*	0.84	0.242	平均气温 6.4°C; 平均气压 99.8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1.2m/s	
		厂界外下风向 2*	0.77	0.329		
		厂界外下风向 3*	0.46	0.173		
		厂界外下风向 4*	0.78	0.171		
	第三次 (14:00-15:00)	厂界外下风向 1*	0.85	0.226	平均气温 7.8°C; 平均气压 99.8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1.2m/s	
		厂界外下风向 2*	0.73	0.313		
		厂界外下风向 3*	0.45	0.174		
		厂界外下风向 4*	0.71	0.296		
2022.12.06	第一次 (09:00-10:00)	厂界外下风向 1*	0.77	0.137	平均气温 2.5°C; 平均气压 99.8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1.3m/s	
		厂界外下风向 2*	0.75	0.205		
		厂界外下风向 3*	0.73	0.188		
		厂界外下风向 4*	0.78	0.273		
	第二次 (11:00-12:00)	厂界外下风向 1*	0.74	0.242	平均气温 5.8°C; 平均气压 99.7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1.2m/s	
		厂界外下风向 2*	0.64	0.311		
		厂界外下风向 3*	0.62	0.225		
		厂界外下风向 4*	0.46	0.208		
	第三次 (14:00-15:00)	厂界外下风向 1*	0.63	0.243	平均气温 6.6°C; 平均气压 99.8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1.3m/s	
		厂界外下风向 2*	0.35	0.156		
		厂界外下风向 3*	0.75	0.260		
		厂界外下风向 4*	0.38	0.345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2-1。

表 2-1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 综合测定仪 ZR-3260D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 ³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AUW120D	0.001mg/m ³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 采样器 ZR3922 型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测里 方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质控总结

一、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通过有资质单位的检定或校准，且都在有效期内，并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了确认，确认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二、按照质量管理手册的要求全程进行必需的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管理员全程监控，所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和结果均满足相关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监测人员均经过必要的培训和能力确认后持证上岗；

四、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以下空白